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黃立達即大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大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黃立達為大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大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大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船公司）
清算人，大船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其股東指定聲請人
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
人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股東同意書、保存人身分證、就任
同意書、簿冊文件保管清單等件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13年
度司司字第9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